

洪泽区人民法院

# “一案一清”推动纠纷一次性解决



资料图:法官现场调解,释法说理

几年前,孙某因别人拖欠自己装修款,将其诉至洪泽区人民法院,可由于材料不全、证据不足,最终败诉。案子虽然结了,但问题没有解决。这几年,孙某没少往法院跑,在与承办法官鲁海军交流时,经常因情绪激动言辞激烈。前不久,他又来到法院,这次见到鲁海军,不仅满脸笑容,还送来锦旗。是什么让孙某态度发生如此大的转变?这源于洪泽法院开展的民事纠纷“一案一清”实质解纷改革。

“近年来,洪泽法院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通过事务办清、事实查清、道理说清、法律讲清,推动纠纷一次性解决,防止‘一审生二审、二审生执行’。”洪泽法院院长李玲介绍道。

今年1—7月,该院一审服判息诉率保持全省法院前十,上诉率和发改率同比分别降低9%、8%,执行案件数量同比减少12.6%,申请再审和信访数量实现“双下降”。

## 事务一站办清,让群众只跑一次腿

“我经营一家建筑公司,这几年因为装修尾款收不回来,经常往法院跑。这次到法院起诉,我感觉和以前大不同,案件立案后,仅十几天时间就拿到了拖欠的装修款。”李某说。

以前,李某到法院起诉要跑好几趟,费时费力,忙半天也搞不清哪个窗口办哪件事,对立案程序一头雾水。

“这次一进法院大门,就有引导流程图,还有专职导诉员全程详细解答疑问。不到10分钟,手续全部办完,太给力了。”李某称赞道。

洪泽法院强化“如我在诉”理念,设立“一站五中心”,制定“一案一清”工作引导流程图,为当事人提供全流程引导服务,实现立案办理、联系法官、法律咨询、法律辅导等诉讼事务“无缝对接、一次办好、一次办结”。

## 事实力求查清,推动定分止争

“张法官,工程款已全部支付,这是付款截图。”3月23日,王某就调解书确定的付款时间提前5天支付2.8万元装修尾款。

今年2月,孙某与王某因装修尾款吵得不可开交,孙某为讨要装修尾款安排工人堵王某饭店,矛盾愈演愈烈。双方在材质和单价计量上分歧较大,承办法官张蕊从固定工程尾款数额入手,到现场勘查,并由当地资深的装修行业第三方参与评估比价,最终矛盾得到化解。

“事实查清”是最为关键的一环。洪泽法院明确庭外“三调查”机制,突出实地调查,对于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传统纠纷,法官基本上都能深入现场勘验调查。加强职权调查,建立职权调查识别机制,院庭长审核把关,规范流程并附卷,着力解决当事人取证难问题。借力专业调查,建立建设工程、保险、医疗等人民陪审员专家库,加强与鉴定机构、行业组织、商会等沟通,协助查明涉专业案件事实。

## 道理务求说清,解开双方心结

“我们回去一定好好过日子!”近日,洪泽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撤回离婚诉讼,双方打开“心结”,重归于好。

当事人张某和王某2011年结婚(均为再婚),婚后生育一女。张某多次在网络平台上借款,且借款去向不明。王某劝说无效,认为婚姻已无法维系,故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你们之间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再婚组成家庭不易,并且张某自始至终不同意离婚。”承办法官黄从梅在调解过程中,通过与王某交谈,发现王某虽然要离婚,但态度已没有那么坚决。捕捉到这一细微的变化,黄从梅从孩子、家庭等角度耐心劝说,进一步缓和两人的关系。

“我们法官在办案时要讲法理,更要讲情

理。只有把道理讲清,才能案结事了。”黄从梅说,尤其在处理涉家庭伦理类纠纷时,及时掌握当事人的心理预期,找到与当事人情感的连接点,是开展调解工作的关键。

洪泽法院树立“事心双解”理念,构建“分层递进、闭环衔接”的立体化全流程释明机制,通过溯源矛盾缘由、吃透案情、摸清心理、精准释明,让群众打开“心结”、解开“法结”,让群众带着怨气来、带着服气走,实现“服判息诉、实质解纷”。

## 法律精准讲清,力求纠纷一次解决

“严法官,我马上要进一批鸡苗,可农庄的围墙、灶台等出现严重裂痕,请尽快帮助解决。”刘某称,建造农庄时,他从植某处购买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2个月后,发现围墙、灶台及部分地坪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第二天,承办法官严银便拿着类案判决书,与驻庭调解员、特邀检测员一同前往农庄进行现场勘验。讲明法律规定和类案判决结果,见植某认识到法律后果,严银和驻庭调解员进行“背靠背”调解,引导双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经过两个小时的耐心调解,双方由最初的拒绝沟通到心平气和地接受诉前调解,植某同意赔偿刘某4万元,并当场履行。本案诉前调解成功后,其他6名用户和植某也到法院申请诉前调解。

该院通过压实法官全程法律释明责任,及时准确归纳争议焦点,充分保障当事人庭审权利,保证其陈清案件事实,做到当事人说事、法官释法。2022年以来,送达释明提示函1356份。

“当事人进了法院门,我们要树立‘案件到我为止’的意识,一案要是不清,小案也可能衍生出几个案子,大案就更不用说了。只有努力一次性把案件结清,才能减少许多不必要的诉讼。”该院副院长贺志安说。

(凡振峰 费苏苑)

## 离婚时,她竟然说丈夫是“李鬼”?



## 以案释法

### 本案是否属于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的结婚登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指导意见”是针对非真实身份登记、不存在真实婚姻关系,不属于可撤销婚姻或婚姻无效情形而给予的救济途径。但本案不属于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形,原因如下:第一,秦大结婚登记时出示的身份证是真实有效的。秦大在重新办理身份证之前,持有的“附有其本人照片,姓名秦二”身份证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第二,本案不属于不真实的婚姻关系的情形。阿香与秦大结婚后共同生活,经法院调查,阿香知道秦大原身份证上的名字叫秦二,只是想通过行政诉讼撤销婚姻登记。第三,本案实质上是身份信息登记有错误引起的。由于历史原因,户籍信息管理、第一代居民身份证登记不规范,不排除存在身份证号码重号的可能性。秦大在生活中因为身份证号码存在重号而生活不便,其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变更身份信息符合常理,不违反法律规定。

因此,本案不属于“指导意见”针对的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婚姻登记行为,不当通过向民政部门发送司法建议书的方式撤销。

### 案涉结婚证应如何处理?

《江苏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婚姻登记证与身份证件信息不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根据上述规定,在身份信息变更后,应当通过补领结婚证的方式,变更结婚登记信息。

综上,“指导意见”是对冒名顶替及虚假婚姻的救济方式,是对公民婚姻自主权的保护。对于存在真实婚姻关系仅是身份信息有误导导致结婚登记有错误且处于准备离婚期间的当事人,司法机关不应直接干预婚姻登记,双方应当通过变更婚姻登记的方式再行主张自己的婚姻权利。原告阿香以秦大冒名顶替结婚为由提起行政诉讼没有事实依据,故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一审裁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阿香与秦大在民政局变更结婚登记后已协议离婚。

法官说法:民法典确立的婚姻自由原则和婚姻家庭受保护原则,排除了公权力对于婚姻家庭领域生活的不正当干预。“指导意见”是对冒名顶替、虚假登记行为侵害婚姻自主权而引入公权力介入的救济机制。我国法律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了使那些感情确已破裂、无法和好的夫妻,能够通过法定的正当途径解除婚姻关系。本案当事人在结婚登记时使用的是真实的身份信息,双方也存在真实婚姻关系,只是原身份信息登记有误,在身份信息变更后出现了离婚困难。此时,婚姻双方应通过申请更正婚姻登记后再解除婚姻关系,而不应当以冒名登记、虚假登记为由借助法院向民政部门发送司法建议的公权力介入方式直接撤销双方的婚姻登记,更不能意图通过此种方式规避解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问题,规避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定途径。(刘斐然 王淑臣 孔冬冬)

## 淮安区法院一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

近日,国家法官学院公布《中国法院2023年度案例》稿件采用情况,淮安区人民法院干警衡永金编报的案例《司法鉴定标准实质性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可以作为理赔依据》入选。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系由最高人民法院与国家法官学院选编的案例丛书,收录的案例在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实践、促进类案同判、强化法治宣传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华蓉)

## 盱眙法院开展“秋猎”执行行动

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8月16日,盱眙县人民法院开展“秋猎”集中执行行动。

本次执行行动,共出动干警30人,警车4辆,现场腾空房屋1套,拘传被执行人12人,执行完毕2件,达成和解11件,执行到位9.04万元。(黄婷、杨阳)